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嘉柔
電話：8462860#24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jzc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78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1787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5年度普特融合知能研習－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的理念與應用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提升教師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環境適應支持，落實融合教育。
- 三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10月17日（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一樓洋霞講堂（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）
 - (三)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，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（當日免費停車，無限制進出次數）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，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
115/09/08

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各國民教育階段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，請薦派1名普通班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本縣設置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，請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三)本次研習名額100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相關選單/研習報名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9373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各6小時。

六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七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

辦人：李羽秦教師（連絡電話：03-8751449#2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萬榮國小（特殊教育網路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